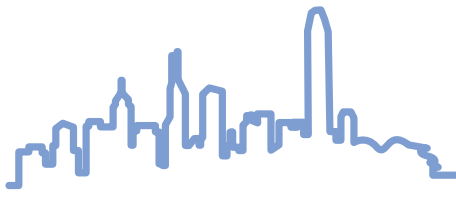


啟動《緊急法》刻不容緩



當大家聚焦在反修例暴亂的第一槍時，同日，手機也廣傳着一段短視頻：一架綠Van在黃大仙不理暴徒設下的路障，快速駛過暴亂地，暴徒「媽」聲四起，罵小巴司機收買人命。因為訊息太多，此段片未能引起大眾注意。

沒多久，連登把綠Van附有車牌的照片貼了出來，呼籲大家「好好招呼它」。同夜，一個叫「毓民支持者」的臉書專頁貼了一張熊熊火光的相片，寫着「今天撞示威者小巴入夜自焚！」翌日，警察在綠Van停泊的新蒲崗大有街一條小巷，發現小巴已燒剩一個殼。

有留意此事的人氣憤地問：只是衝你路障，暴徒就要把人家的搵食車燒掉，太過分了，為什麼新聞沒有報？

怪不得傳媒，因為近日這類無差別打人放火欺凌老百姓的事例實在太多，沒見血沒人命傷亡的，大家都無暇顧及。

暴徒衝擊 社會失控

同日，其實還有一個騎電單車的市民被一群黑衣人圍毆，一個魚檔的一家三口被黑衣人圍毆，還把他們的檔口砸爛。這些，報章已沒篇幅報道，因為油麻地有一場更激烈的襲擊，荃灣更有暴徒中槍，零售店優品360被破壞搶掠，所有美心集團的食肆都被暴徒衝擊……社會秩序的失控，已到了警察都自身難保，市民連基本人身安全都失去的地步。

這種狀況，絕對已屬於「緊急情況」及「危害公安」了。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白紙黑字寫明，只要特首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社會屬緊急狀況或危害公安時，就可繞過立法會，在短時間內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並有法律效力的規則。

持續近四個月的打砸搶燒、無差別毆打市民、破壞公共運輸系統、堵塞機場運作、騷擾商場商戶經營……如果這些都不是緊急狀況，請問，什麼狀態才是？

國慶日原本該普天同慶，但那天香港卻火頭處處，人人躲在家不敢外出，只能扭開電視看警察疲於奔命四出平暴。

不下重藥 惡疾難除

失控亂局已成，如果仍猶豫不決，仍不肯承認香港已進入緊急狀態，仍天真地相信暴徒玩厭了會歸家，那將會鑄成歷史大錯。

今日香港已失去自愈能力，不下重藥，惡疾難除，而最奏效的一帖良方，就是立即動用《緊急法》。

透過《緊急法》，可立即立例禁止示威者「蒙面」；可立即堵截暴徒的通訊系統，中止Telegram、連登等散播暴力訊息的網絡程式；可禁止人群在警署、機場、港鐵、公路、隧道等地方聚集，讓社會回復正常運作；可賦予警方更大權力追查暴徒幕後主腦、資金來源、物資供應鏈等，從源頭打擊；可對暴動金主的財產作出管制、沒收等處置。

龔之平

《緊急法》不同於戒嚴，政府可以用《緊急法》實施有效鎮暴的條文，受影響只是暴動參與者。而戒嚴是全港施行，所有市民都會受影響，故以當前環境來說，緊急法比戒嚴更具針對性。

香港管治是行政主導，絕對不是反對派宣揚的三權分立，這點早已寫入基本法，不容置疑。其實，懷緬殖民年代的反對派應該心裏明白、應該告訴未嘗過英國統治的年輕人，這行政主導，是源於港英政府、源於你們擁抱的那支英國旗。

回歸之前的歷任總督，擁有至高無上的特權，其權力來源於《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權力之大，類似美國的總統制，而非英國的內閣制。

譬如《英皇制誥》授權港督有法官任免權，他甚至可以干預及更改各級法官的刑事判決；港督亦享有毋須向任何人解釋的官員提拔及罷免權，這權力在回歸前的1996年選用過一次，末代港督彭定康在那年七月六日，在理由欠奉的情況下，勒令首任華人入境處處長梁銘彥退休，真正原因，至今仍是個謎。

今天的特首，雖沒有《英皇制誥》賦予的特權，但在行政主導下，其實仍有很多可用權力。而其中一把可用利器，就是《緊急法》。

去年颱風「山竹」襲港後，因為塌樹滿城，道路受阻，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郭榮鏗曾要求特首林鄭出動緊急法例，頒下行政命令，把

颱風翌日訂為公眾假期。打一個風郭榮鏗議員都覺得要出《緊急法》，現在四個月暴動的破壞，難道敵不上一夜颱風？

有說政府內部擔心引用《緊急法》會影響香港國際形象，這個擔憂實屬可笑，難道大家覺得今日香港仍有良好形象可言？當暴徒圍堵機場、恣意辱打遊客時，我們的醜行早已傳遍世界。

存亡之秋 不能拖拉

現在無論你走到哪國，一聽到「香港人」三個字，大家都緊鎖雙眉，眼神如遇甲由。外國不斷提升香港的旅遊警言，內地來港遊客更寥寥可數，所以形象的擔心完全不是問題。

況且，啟動《緊急法》可以只用來立針對暴亂的法例，如「禁蒙面法」，不能蒙面其實是國際標準，諸如法國除特別情況，禁止任何人在公眾場所蒙面；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標準如是，我們理應看齊。只要揭開勇武面具，甲由就真的會變回一隻甲由。

今日香港，已進入危急存亡之秋，第一槍射出了，難保暴徒不會逼出第二槍、第三槍，甚至嫁禍警察的冷槍，到時，不再是傷者，而是死者、或者多條人命。亡羊才補牢，是下策；趁未搞出人命，請特首立即動用行政權力，啟動《緊急法》，刻不容緩、不能再拖拉了！

美歐早已立法 豈能姑息養奸

14國嚴懲蒙面犯罪 香港還在等什麼？



14國禁蒙面罰則

美國

美國紐約州自1845年就實施禁蒙面法，對蒙面示威予以嚴懲。美國多個州廣泛實施禁蒙面法可追溯至20世紀中期，通過禁蒙面法取締三K黨。現時蒙面的示威者，如政治立場偏激的匿名者組織戴着蓋伊·福克斯面具的成員，是禁蒙面法的主要打擊目標。

意大利

在1975年制定法律，嚴格禁止穿着任何可遮蓋面部的服裝，違法者會被罰款及監禁。

德國

自1980年代起，根據集會法，在如示威等公眾集會中不可以掩飾身份，以便警察能夠辨認。違法者可以被處一年監禁。

挪威

在1995年《警察法》中列明禁止在公開活動中進行掩飾，違法者將被罰款或最多三個月監禁。

丹麥

法例列明，任何人若在公眾場合集會、遊行等行為時使用頭巾，口罩，油漆等掩面以防止身份被識別，相關行為會被罰款或最高六年監禁，條例在2000年6月生效。

奧地利

自2002年起，按照集會法第9條規定，在示威中禁止蒙面。違反禁令可以被處六個月監禁，再犯者可以被處一年監禁或罰款。

加國蒙面示威可囚十年

參與最近暴力示威的「泛民」人士大多反對訂立《反蒙面法》，他們強調這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是香港的特色。但他們沒有想到，最多香港人移民的加拿大，卻是全球禁止蒙面示威最嚴厲的國家，最高刑罰可以判刑十年。也就是說，如果將今天香港示威的場面搬到加拿大，這些蒙面的示威者會立刻面對坐牢十年的命運。

在2010年加拿大主辦二十國峰會以及北美冰球聯盟的史丹利盃等國際活動時，出現了蒙面示威者騷亂或與警察激烈衝撞。為此，當時執政的聯邦保守黨哈珀政府在國會提出禁止蒙面的BILL C-309法案，2013年法案三讀通過。依據該法，違例者最高可判刑十年。

美十五州訂《反蒙面法》

在香港的非法示威遊行中，有不少蒙面者高舉美國星條旗。但殊不知，美國對於蒙面示威和公共集會，都極為忌憚，因為美國歷史上惡名昭彰的三K黨，就是戴上了尖尖的頭套，肆意欺凌黑人和任何敢於協助黑人的白人與亞洲人，甚至是在蒙面的掩飾下，以私刑對付，私自吊死黑人，被稱為「秘密刑刑」（lynching）。目前美國起碼有十五個州訂立了《反蒙面法》，對蒙面示威加以嚴厲處置。紐約州一八四五年就立法禁止示威者在集會上蒙面；二〇一〇年的「佔領華爾街」運動中，至少有五人因為戴着蓋伊博克斯面具（Guy Fawkes）而遭到警方檢控。

今年八月十六日，美國俄勒岡州出現模仿香港蒙面黑人的暴亂分子，警方即刻採取鎮壓措施。一些香港示威者也許會沾沾自喜，以為香港可以「輸出革命」，將香港的蒙面示威方式傳到美國。但面對蒙面示威的挑戰，美國國會已提出立法，要通過一項法案，規定極端

瑞典

在2005年推行政例，禁止示威者以掩蓋面部的形式進行示威。

法國

《禁蒙面法》在2010年獲得通過、2011年生效，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眾場所面以面紗等蒙面。違者可被罰款150歐元或接受公民教育課。今年1月，法國為加強應對「黃背心」運動，議會將《禁蒙面法》升級，當示威被視作擾亂公眾秩序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在示威場地及周邊地點蒙面的話，違者即可被罰款1.5萬歐元及入獄一年。

主義分子示威時如果蒙臉，將處以十五年監禁。一旦通過，那些高舉美國國旗的香港暴力示威者，就會在美國面臨十五年鐵窗生涯。

英國高度警惕蒙面犯罪

香港示威今年也流行高舉英國國旗（Union Jack），一些在1997年回歸後才出生的香港年輕人，都在大談英國殖民時期的美好時光；殊不知英國早在幾百年以前就立法禁止蒙面示威與暴力，嚴重者可以判處死刑。這要追溯到1723年英國的「黑色法律」（Black Act），對於塗黑臉部或蒙面的犯罪行為，加以嚴刑懲處。1823年這法律被廢除，但警方對於蒙面犯罪行為仍然高度警惕，可以要求法院頒布禁令。

德國是一個政府管治和法治程度相對高的國家，自1980年代起，就在集會法中明確規定，在示威抗議等公眾集會中；不能以各種面具掩飾身份，以便警察可以清楚辨認示威者。如果在集會中違法帶面具，受到警方警告後仍不取下，可以被處一年監禁。八月二十日，有來自香港的示威者在德國科隆舉行支持香港反逃犯條例活動時，就遭到警方強制要求摘下面具。

奧地利則在2002年修訂集會法，引入禁止蒙面條例。但在執行上則採取比較靈活的方式。如果示威者在完



伊·福克斯面具 美國嚴令禁止示威者戴蓋

全是和平理性的集會中帶面具，並沒有威脅公共秩序和安全，警方可能對違例者網開一面，不加檢控。

瑞典的禁止蒙面法比較複雜。禁令對因宗教原因遮蓋面部者不適用，比如伊斯蘭教婦女是蒙面的，該法令不適用於她們。換句話說，任何和平理性的示威或者嘉年華慶典，都可以蒙面或者戴裝飾性面具。禁止蒙面法只適用於示威中公眾秩序受擾亂，或者有受擾亂的即時危險時。

法國於2010年七月通過禁制令，禁止穆斯林在公共場合身穿「波卡」（Burqa），九月通過《禁止任何人在公共場所蒙面》，其適用範圍包括：禁止在公共領域佩戴面罩、頭盔、安全帽、軍袍等。根據法令，遮蓋面部的示威人士可以被科三萬歐元（約三萬三千美元）罰金。

法國修訂法例加重刑罰

法國禁止蒙面立法後經過漫長的爭議和辯論，終於在2011年四月十一日生效。2014年七月一日，歐洲人權法院終審判決法國政府禁止蒙面的法例合法。法國巴黎警察總局高級警官弗朗索瓦表示，今年一月份，禁止蒙面法修訂加嚴，非法進行蒙面示威的人，最高可處一年監禁以及最多一萬五千歐元的罰款。

由此可見，今天香港發生的「蒙面」者暴力程度，已經嚴重超過了歐美幾乎所有要求禁止蒙面立法適用的範疇，動輒使用武力的黑衣人已陷入矛盾的困境。一方面他們打着星條旗和米字旗，要求加入英美，一方面卻又無視美歐早就推行的「禁止蒙面法」，力圖躲在各種面具下逃避警方鎖定身份的繩尺，以及承擔打砸搶的「罪責」。因而香港訂立《反蒙面法》已刻不容緩，才能力挽狂瀾，保住香港法治的形象，讓香港與普世價值看齊。

（本文摘錄自亞洲週刊10月號文章）

比利時

在2011年6月通過一項法律禁止以任何方式遮蓋全部或部分遮蓋面部以致無法辨識，規定在公眾場合不能穿戴可以遮掩身份的服飾，違法者會被罰款及7日監禁。

加拿大

全球禁止蒙面示威最嚴厲的國家，最高刑罰可以判刑10年。在幾次高調的蒙面示威後，2010年當時執政的聯邦保守黨哈珀政府在國會引入了禁止蒙面的法案，法案在2013年6月通過。違例者可被處10年監禁。

西班牙

根據2013年11月的公民安全法，掩蓋面部示威者可被罰款三萬歐元。

保加利亞

在2016年推出禁令，指任何人不得在政府機關、公共娛樂場等地方穿着遮蓋面部的服裝。違法者最高罰款1500列弗，並取消社會福利。

俄羅斯

根據聯邦法，在公眾活動中禁止戴面具及用其他任何方式遮掩身份。活動主辦者必須要求所有參加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掩身份。